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汀建字第106000524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金門縣金湖鎮新頭段366-8地號土地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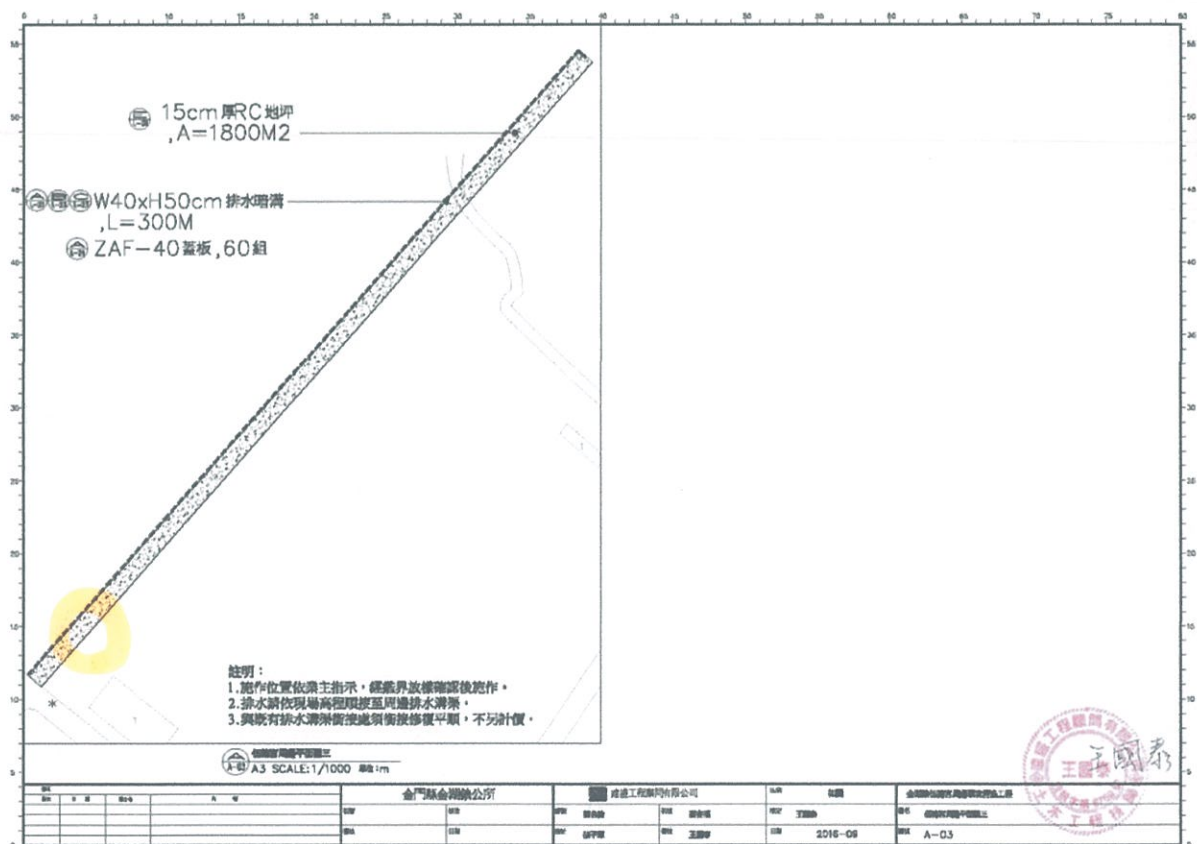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墳基地點：金湖鎮新頭段366-8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本所辦理「金湖鎮伍德宮週邊環境營造工程」。
- 三、遷葬日期：自公告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、請於遷葬期限內，逕向本所建設課承辦人柯怡志先生辦理遷葬事宜，聯絡電話(082)332528轉243。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該所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，聯絡電話(082)322379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在進行公告。



說明：圖A-03工區發現無主墳一具



說明：圖A-03工區發現無主墳一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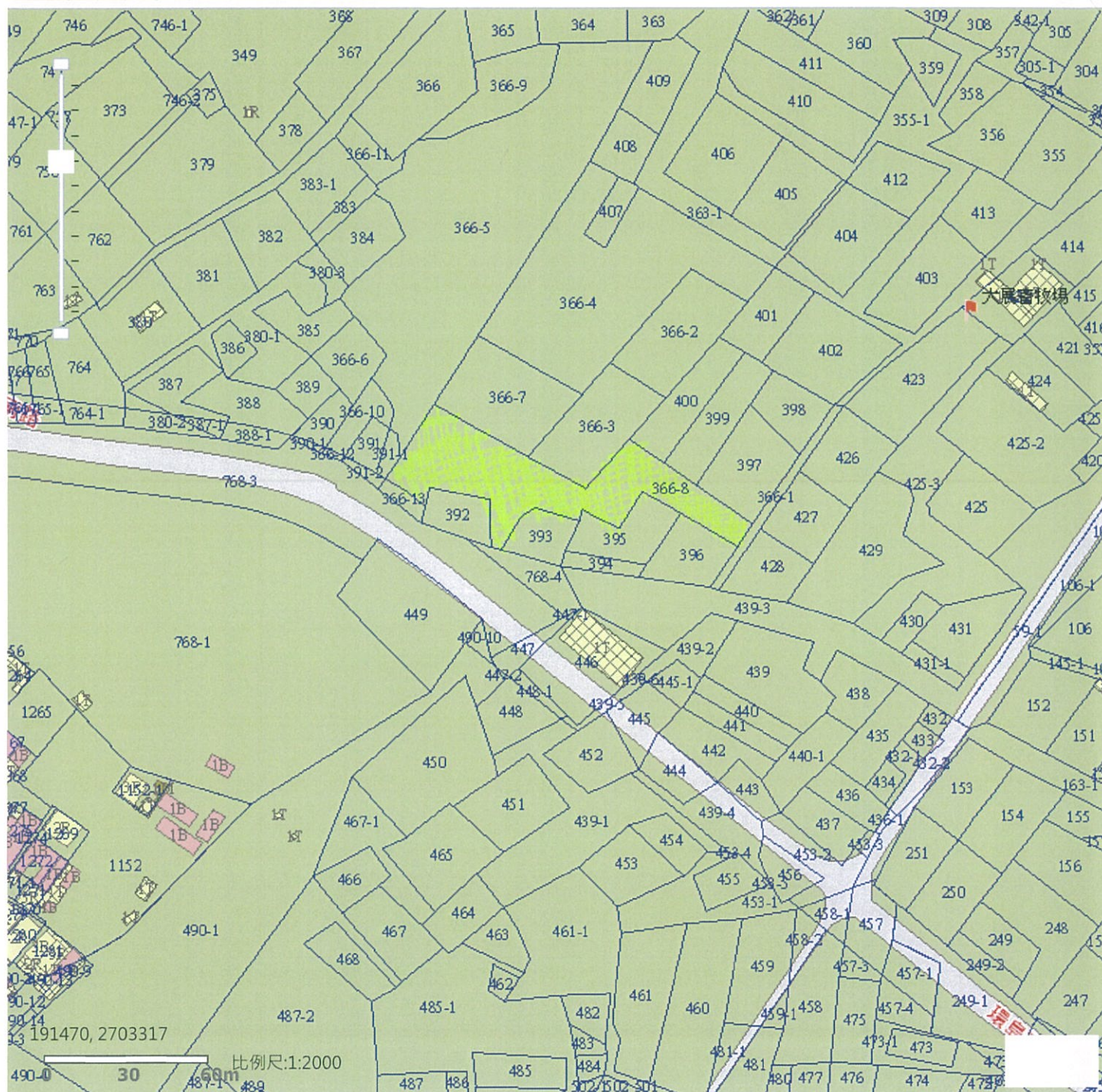
列印



金門縣

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

備註：



本圖僅供參考之用